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29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9 日

高温预警

根据沈丘气象资料分析，9 日至 14 日，我县将出现持续高温晴热天气，最高气温达 38~39℃，其中 12 日前后，最高气温可达 40℃左右。周口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高温）IV 级响应德通知周气防指〔2024〕11 号。本轮高温过程持续时间长且正值端午假期，高温中暑气象风险高。县减灾委办公室提醒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平稳、有序。

一、具体预报

9 日，晴天间多云，西南风 2 到 3 级，气温 22℃~38℃；

10 日，晴天到多云，偏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3℃~38℃；

11 日，多云转晴天，偏南风 2 到 3 级，气温 24℃～39℃；

12 日，晴天间多云，偏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6℃～40℃；

13 日，晴天间多云，东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7℃～39℃；

14 日，多云间阴天，东南风 3 级左右，气温 27℃～38℃。

二、关注与建议

（一）加强会商研判和预警预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高温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减少各类因高温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气象、应急**部门要加强对高温天气的监测预警，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对高温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二）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防暑降温和安全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要抓紧时间动员农民群众造墒播种；夏玉米播种后因旱出苗困难地区，要浇灌“蒙头水”，确保作物正常出苗。**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等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高温条件下作业的人员应当缩短连续

工作时间，谨防高温中暑，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危化品相关企业**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和运输的安全巡查管理，做好通风、降温等措施。**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防疲劳驾驶；加强对客车、危险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自燃、爆炸等事故，确保运输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实急诊力量，加强急救药品储备，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民政部门**要重点对养老机构，高龄、独居、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帮助解决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教体部门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库、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电力、通信部门**应当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以及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负载过大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林业部门**要做好高温天气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高温天气，老年人、孕妇、有慢性病等基础疾病的人应尽可能减少外出；家庭要确保安全用电，应全面检查家中电线线路，对老化电线、老旧电器要按时进行安全检查，不宜长时间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

（四）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

畅通，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减灾办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